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104年2月26日第1次修訂

104年4月21日第2次修訂

104年9月10日第3次修訂

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學校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暨本校實際需要訂頒之。

二、目的：

(一)鼓勵學生重視團隊榮譽，以加強生活教育之成效，培養優良校風，奠定現代化國民道德的基礎。

(二)樹立環保正確觀念，加強生活教育，培育優質學生，建立「優質校園」。

三、競賽日期：每學期自第三週開始至第十八週結束，每週評比一次（如遇段考暫停實施乙次。）

四、競賽分組：

(一)高中一年級組。

(二)高中二年級組。

(三)高中三年級組。

(四)國中部。

(一)評分人員編組：由生輔老師、糾察隊暨環保志工任務編組執行之，並由生輔組長與衛生組長督導辦理。

五、競賽項目：

(一)秩序類：

1. 評分項目：

(1) 秩序：依各班表現優劣狀況，加扣單項成績1至4分。

(2) 服裝儀容：每一人次扣班級分數0.2分，當事人另依校規議處。

(3) 遲曠：上學遲到每人次扣0.2分；早讀、午休及上課、逾1分鐘未進或蓄意遲進教室與上課場所者視同遲到並扣競賽分數0.1分；10分鐘未進教室及上課場所者視同缺曠。

2. 評分計算：以各類資料之加(扣)分數，與基本分數(80分)相加(減)之和(差)即為競賽之總成績。

(二)整潔類：

1. 評分項目：

(1) 外掃區。

(2) 行政辦公室。

(3) 教室。

(4) 走廊。

(5) 廁所。

(6) 其他分配區域。

2. 評分計算：以各類資料之加(扣)分數，與基本分數(80分)相加(減)之和(差)即為競賽之總成績。

六、獎懲：

- (一) 每週公佈競賽成績一次。高中部各組經評定成績前三名者；國中部經評定成績前三名者，頒發優勝榮譽牌一面，以茲鼓勵(未達80分不予頒發)。各年級每週最後一名，全班實施檢討會，並由導師督導實施之(達80分以上者免實施)。
- (二) 各類每週第一名獲積分3分；第二獲積分2分；第三名獲積分1分，經加總整潔及秩序競賽積分後，積分達40分之班級列為「競賽榮譽班」，除請校長頒發班級榮譽牌外(該學期永久懸掛)，全班同學另核予嘉獎乙次。
- (三) 當選榮譽班之班級，每週仍維持評分，惟如有兩週分數未達80分，除取銷「競賽榮譽班」頭銜，並追回班級榮譽牌。
- (四) 綜合類(秩序與整潔合併計算)全學期評比第一名班級，該班班導師嘉獎兩次，第二名及第三名班級，該班班導師嘉獎乙次；各類前三名導師頒發績優獎金，整潔類前三名班級另頒發團體績優獎金。
- (五) 綜合類(秩序與整潔合併計算)全學期評比倒數前三名班級，該班導師列入年度考核(學期平均分數達80以上免除之)，考核辦法由人事室依本校人事考核規定實施；另該班級需依衛生組分配之日期及時間於暑假期間實施返校打掃勤務(導師需全程陪同並協助督導打掃勤務)。

七、一般規定：

- (一) 依總成績之高低評定其優勝，總成績相同時，得併列優勝。
- (二) 評分務必公正、公平，嚴禁循私，以維護競賽公平原則。
- (三) 評分均以80分為基本分數，依表現之優劣加減之。
- (四) 全學期秩序類評比前三名班級導師之績優獎金預算，需另案簽陳本校家長委員會支應；整潔類前三名班級導師之績優獎金預算，由資源回收獎勵金支應。
-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生活榮譽競賽流程圖

